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0〕208号

国信证券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尹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兆尹科技的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贵局的相关要求办理辅导手续及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国信证券已与兆尹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委派徐巍、王帅、庞海涛、李通、黄河、宣杰、蒋阳、于楚凡和刘伟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制定了辅导计划，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长江南路 83 号）

注册资本：8,220.53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留志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研发；金融软件研发、设计、销售；金融信息咨询；金融产品设计；信用评估；计算机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计算机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为国内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领域相关的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软件服务。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9 月，兆尹科技与国信证券签署《安徽兆尹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对辅导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工作重点、协议的终止和变更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总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按相关监管规定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同时督促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人员为兆尹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辅导对象利益的内控制度；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健全公司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性。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原则上应能覆盖各主要原材料、各种产品及采购、库存、生产、销售等环节，特殊业务模式企业还应当建立相应的管控流程；

9、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公司完善会计基础资料的生成、收集、保存制度，相关的原始单据应当保存完整，内部原始单据应连续编号；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准确编制每月单体报表、每月合并报表；

10、督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11、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2、会同申报律师督促公司建立重要事项汇报机制，公司应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归集；督促公司规范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如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辅导人员必要时可列席会议。

1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辅导要求

作为兆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力求通过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下列主要要求：

1、进一步做好规范化工作，使资产界定清楚，产权关系明晰；

2、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进行有效的规范，确保公司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企业形象；

3、认真完成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制作工作，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合法和规范；

4、通过各种有效的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法规，并建立起合理的组织机构；

5、证券监管机关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其它要求；

6、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按正常程序运作；

7、按公司募集申请中的资金运用计划进行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8、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各项信息，包括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分红信息、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全体股东有权了解并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其它重大信息；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运作有关的法规；

10、兆尹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都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兆尹科技有义务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1、证券监管机关对上市公司的其它要求。

（五）辅导方式及步骤

1、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将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相关人员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

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将对辅导对象进行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

待集中授课结束后，辅导人员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要求组织辅导对象参加集中考试，检验相关知识的学习成效。

（2）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接受辅导的人员手中，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集中收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座谈讨论。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将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义，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5) 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2、辅导步骤

(1) 辅导前期准备工作，对公司进行初步调查。

(2) 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

(3) 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对辅导计划的意见。

(4) 正式辅导期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5) 根据辅导工作进程需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

(6) 辅导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兆尹科技，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座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收集信息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运用情况、管理人员的素质、劳动用工制度、管理人员聘用制度、组织结构、发展规划、行业状况、公司改制规范情况、股票发行以及上市安排等。

(7) 综合分析公司的有关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发展前景；现有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运作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以往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情况。

(8)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企业

的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9）规范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行为。

（10）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安排 A 股的发行及上市工作。

（1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12）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3）协助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14）在辅导结束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四、辅导重点

针对兆尹科技的具体情况，本次辅导计划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辅导重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全面摸底调查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二）第二阶段：集中授课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4）《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7）《上市公司治理准则》；（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1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资本市场如何看待上市公司及公司估值；（14）会计准则；（15）企业内部控制要求及内控体系构建。

辅导机构将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三）第三阶段：考核评估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书面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监管机构申报发行材料。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监管机构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国家对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监管导向变化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

相关服务。近年来，公司聚焦于金融行业信息化服务，并重点专注于资产管理领域。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互联网金融发展，资产管理领域迎来一轮发展的浪潮，以银行为主的大型金融机构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这将极大地促进公司的相关金融信息化服务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监管导向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可能影响到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软件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且公司产品高度定制化，客户对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需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研发时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成果未达预期、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趋势，将影响公司竞争力、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3.95万元、-3,201.21万元和-1,573.22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的业务处于增长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成本及费用快速增长，而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若产品不能按时上线投产或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流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

六、辅导人员简介及对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国信证券委派徐巍、王帅、庞海涛、李通、黄河、宣杰、蒋阳、于楚凡和刘伟九名人员对兆尹科技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徐巍为辅导小组组长，该八名人员简历如下：

徐巍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及参与森远股份2011年首发项目、内蒙君正2011年首发项目、龙大肉食2014年首发项目、润欣科技2015年首发项目，森远股份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山铝业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东南网架2015年定增项目、福星股份2016年定增项目、福星晓程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福星股份2014年公司债发行项目、晶瑞股份资产重组项目、立功科技IPO项目以及多只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帅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并参与博晖创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蒙君正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星股份2013年公司债券项目、福星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全筑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星惠誉 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南山铝业 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恒逸集团 2016 年可交换债券等项目、晶瑞股份资产重组项目、立功科技 IPO 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庞海涛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高鸿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南网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筑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许继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大集团私募可交债券项目、东旭集团可交债项目、恒逸集团可交债券项目、新华都集团可交债项目、晶瑞股份 2019 年可转债项目、雅创电子创业板 IPO 等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通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法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保荐及承销相关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和而泰 IPO、长盈精密 IPO、华鹏飞 IPO、鲁亿通 IPO，德尔惠改制、重庆新禹非公开公司债、长寿开投资产证券化，广德环保新三板。

黄河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理学学士，准保荐代表

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保荐及承销相关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参与完成森远股份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龙大肉食 2014 年 IPO 项目、福星股份 2013 年公司债券项目、福星药业可交债项目、东旭集团可交债项目、雅本投资可交债项目、恒逸集团可交债项目、新华都可交债项目、立功科技 IPO 项目。

宣杰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具有保荐及承销相关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浙江美大可转债，立功科技 IPO 项目。

蒋阳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具有保荐及承销相关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高测股份定增项目、立功科技 IPO 项目。

于楚凡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会计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具有保荐及承销相关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晶瑞股份资产重组项目、立功科技 IPO 项目。

刘伟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

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并参与新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众合科技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久联发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欧股份 2018 年可转债项目；金瑞矿业 200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金瑞矿业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瑞宝生物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山东金泰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南路桥、名家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以上九名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七、辅导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拟对兆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工作，为此双方在合作、互信的基础上签订了《辅导协议》，就辅导计划、辅导方案等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辅导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国信证券作为兆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职业操守、行业准则以及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各项义务，确保辅导工作达到辅导计划效果。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向

贵局申请兆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企望贵局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徐巍 王帅 庞海涛
徐巍 王帅 庞海涛

李通 黄河 宣杰
李通 黄河 宣杰

蒋阳 于楚凡 刘伟
蒋阳 于楚凡 刘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群伟
张群伟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0 字第 1357 号

兹授权张群伟，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签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授权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何如

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签发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特此证明。